

忠诚履职—实干担当

# 初心如炬 照亮青春“归航路”

——记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三级检察官郭江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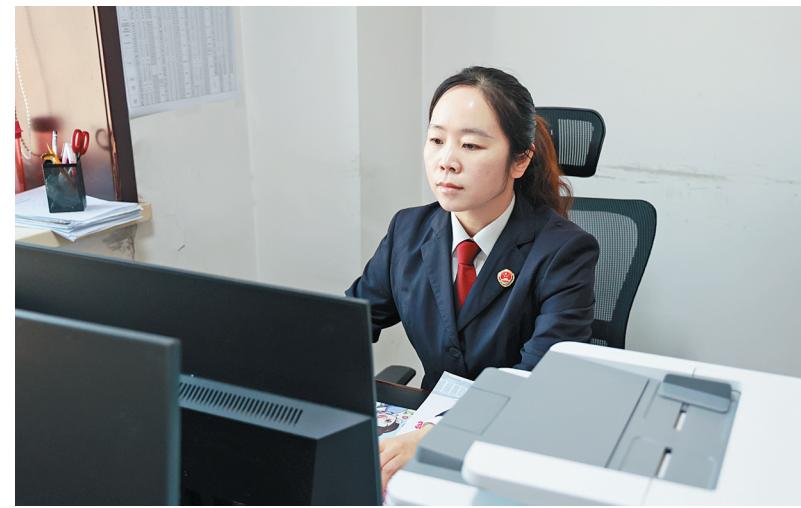
□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/图

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一线，有这样一位检察官——她以法律为剑，斩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手；她以温情为盾，守护迷途少年重返社会的希望。她就是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三级检察官郭江艳。从检11年，郭江艳始终秉持“预防就是保护，惩戒也是挽救”的理念，将最美好的年华倾注于未成年人检察事业。11月27日，记者走进该院，了解郭江艳倾情保护青少年成长的检察故事。

## 宽严相济 高质效办案彰显法治力度

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，郭江艳始终保持着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以精准有力的检察办案为孩子们筑牢安全屏障。在审查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，面对诉讼一致的表面结果，她没有丝毫懈怠，而是沉下心来，逐字逐句推敲案卷细节。正是这份严谨与敏锐，让她发现了未被依法认定的法定加重情节。她果断提起抗诉，最终意见被法院采纳，犯罪嫌疑人的刑期大幅增加，正义得到伸张，法治的威严得以彰显。

郭江艳的办案视野并不局限于刑事追诉。在参与办理全市首例未成年



工作中的郭江艳

人民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，针对涉及的食品安全领域，她刻苦钻研相关专业知识，组织未成年人检察干警观摩庭审，最终提出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，为守护未成年人“舌尖上的安全”贡献了检察力量。

对于涉罪未成年人，她则贯彻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。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，她深入调查其成长背景和犯罪动机，综合评估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并创新开展异地协作监督考察，积极帮助其联系就业。最终，这名少年在她的帮助下迷途知返，顺利回归社会。

## 融合履职 高水平守护传递司法温度

郭江艳深刻认识到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融合履职，形成合力。她将保护环节不断前移、向外延伸。针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人问题，她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，督促相关部门履尽职责，合力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。

当发现“网约房”存在违法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管理盲区时，她没有止步于个案办理，而是深入调研，撰写专项报告

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，同时举办专题论坛，邀请各界专家共商共治，努力推动“网约房”成为规范透明的“阳光房”。

郭江艳积极创新普法形式，策划检察开放日活动，邀请“军娃”走进检察院，创建“大手拉小手”军检协作机制，相关经验被省级检察院推广。她还主导创作了一系列生动有趣的普法漫画，使法律知识真正走进孩子们心中，这些作品在河南省检察机关得到广泛传播。

## 强基提质 高标准淬炼追求专业深度

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，郭江艳从未停止自我提升的脚步，她积极参加检律控辩赛、庭审观摩评议、文书评选、专业培训等各种岗位练兵活动，在实战中锤炼过硬本领。努力终结硕果，2024年，郭江艳入选全省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，2025年，她荣获全市“检察长特别奖”并荣立个人三等功，同年3月，她在省第四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，荣获“业务能手”称号，展现了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精湛的业务水平。

检徽如镜，映照初心；深耕细作，只为未来。11年光阴，郭江艳将青春热血奉献给了未成年人检察事业。郭江艳始终坚信，只要心怀热爱与执着，终能抵达那片晴朗明媚的蓝天，见证更多的雏鹰展翅高飞。

# “法徽红”护航“军营绿”

——汤阴县人民法院探索构建“1+3+N”涉军维权新格局纪实

□本报记者 王璐

涉军维权如何跑出“加速度”？11月26日，记者在汤阴县人民法院找到了答案：一套运行近30年、被称为“汤阴经验”的“1+3+N”涉军维权矩阵，正通过“法耀迷彩”品牌，为军人军属提供全流程、有温度的司法保障。

## 速度上线：绿色通道的“涉军效率”

“真没想到当天刚立案，案件就分到了法官手里。”退役军人付某某在该院办理一起借贷纠纷时，亲历了“涉军效率”。通过《涉军案件排查表》核实时身份后，该院立即启动涉军维权绿色通道，当天便完成了立案。

这背后，该院深耕近30年的“汤阴经验”在持续发力。如今，该院已形成“法耀迷彩”涉军维权“1+3+N”护航矩阵：即以“汤阴经验”传承创新为一个核心，以机制提效、军地协作、精准服务为三维支撑，以N项服务延伸满足多元需求。

## 深度介入：一线查证的“务实作风”

涉军维权不仅求“快”，更重“实”。法官常常主动走出法庭，深入一线查证。

退役军人杨某某被某公司拖欠15个月工资，劳动仲裁仅支持了部分请求。案件诉至法院后，承办法官亲自赴该公司实地调查，结合多项证据，最终判决该公司支付其全部欠薪5万余元。秉持“查清事实、明确责任、快速定纷”的核心理念，该院通过主动调查，确保裁判更贴近客观真实，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温度调解：情理交融的“最优解”

执行是权益实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涉军案件中，该院创新方式，确保裁判结果真正落地。

退役军人岳某某就遭遇了执行难题，胡某某在调解协议生效后仍拒不支付其租赁费。执行干警多次

督促无果，依法对胡某某实施拘传，但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，而是法理情理并用，最终促成胡某某当场履行。

针对军人军属“身份有别、阶段不同、需求各异”的特点，法院还成立“军嫂帮帮团”和心理咨询室，精准化解军属家事困扰，有效缓解涉军群体心理负担，形成“家事解纷+心理关怀”的精准服务合力。

## 广度联动：军地协同的“共治格局”

涉军维权非一日之功，也非一院之责。着眼于，该院着力构建多元解纷机制，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工作原则。

现役军人弓某因邻居房屋积水致自家房屋受损至法院，该院启动涉军绿色通道，采取“法院+县矛调中心”联动调解模式，法官主动上门查看现场，耐心听取双方诉求，采取“背靠背”方式分头做工作。经过多次调解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并当

场履行。

为解除军人“后顾之忧”，该院还建立涉军案件“常态化回访”机制。与此同时，“涉军维权专线+联席会议+司法联络点”构成军地协作三大支柱，推动涉军维权实现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协同共治”的转变。

## 精度服务：全周期保障的“专属适配”

该院服务还延伸至军人“入伍、服役、退役”全周期：“入伍季”发放“维权联系卡”，“服役季”开展“微普法”活动，“退役季”联合开展就业培训。

在此基础上，该院构建起“司法保障+文化赋能+教育引导”三位一体服务体系，设立“红色遗址司法保护基地”，推动军地融合向“精神共建”深度迈进。

从1996年的初步探索到2025年的深化完善，该院将拥军优属植根于制度，落实于行动。近30年的坚守证明：维护军人军属权益，就是巩固国防、筑牢安全的坚实根基。

从1996年的初步探索到2025年的深化完善，该院将拥军优属植根于制度，落实于行动。近30年的坚守证明：维护军人军属权益，就是巩固国防、筑牢安全的坚实根基。

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：

# 暖心警事在身边 幸福滋味润心田

□本报记者 王璐

17名民警、116名辅警，如何成为群众身边最可靠的守护者？在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，“两队一室”的运行机制是一份精妙注解，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的牌匾则是最有力的见证。11月25日，记者来到这座警民连心的“桥头堡”，探寻这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平安故事。

## “双职融合”打通“治理末梢”

在该派出所的红色党建长廊，一幅幅图片定格了警民之间的暖心故事。这里不仅是政治建设的阵地，更是铸魂砺剑、凝心聚力的精神家园。

民辅警们在“宣誓、学习、议事”三部曲中淬炼成一支铁军，30名青年党员突击队更是急难险重任务中的先锋力量。

尤为关键的是“双职融合”模式：所长兼任街道副职，49名警力在社区（村）任职。这使得警务与治理真正融为一体。例如，近日有群众将拾到的背包送至中州大道警务室，值班民警

正是兼任社区副书记的警员。他立即通过警网融合机制，在网格群发布信息并调取公共视频，迅速找到失主刘某并及时归还。失主对此高效协作与贴近社区的服务模式深表赞赏。一个小小切口，生动展现了“双赢融合”的工作成效。

## 四色预警精准化解纠纷

“多亏了‘老周调解室’，我们邻里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！”辖区居民李大爷激动地说。自2015年在全县首创“志强专职调解室”以来，该所已升级构建起“警校调解工作室”“老周调解室”等多元调解网络。

在这里，矛盾纠纷实行“蓝、黄、橙、红”四色预警，村委会、社区民警、派出所调解室与县司法调解中心层层联动，形成分级干预的精准化解路径。而“听、辨、分、断、访”五字工作法，则为每起纠纷提供了专业处置的闭环。

这样的故事在“护航青春团”中并非个例。截至目前，该团队已成功帮助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，其中6名青少年通过“警民结对”重获新生。此外，217名“滑台交警”——包括快递员、广场舞队员等——也化身“移动天眼”，今年已提供线索500余条，参与救援500余次，形成了刚性执法与柔情帮教、专业力量与群防群治相结合

388起矛盾纠纷100%调解成功的背后，是调解员们无数日夜的辛勤付出，用真情守护为百姓点亮和谐成长的平安之路。

在该派出所，“护航青春团”的故事正在悄然改变着许多年轻人的人生轨迹。这个由民警、教师、心理咨询师等组成的特色团队，用温暖和专业为迷途的青少年点亮前行的路。

在一次例行检查中，该派出所指导员王莹磊于一家娱乐场所发现了年仅15岁的小月。她依法对场所负责人进行刑事处罚后，并未止步于此，而是以知心姐姐般的细腻，一次次走近小月，耐心聆听，最终帮助她敞开心扉。如今，重回课堂的小月，脸上绽放出久违的笑容。

这样的故事在“护航青春团”中并非个例。截至目前，该团队已成功帮助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，其中6名青少年通过“警民结对”重获新生。此外，217名“滑台交警”——包括快递员、广场舞队员等——也化身“移动天眼”，今年已提供线索500余条，参与救援500余次，形成了刚性执法与柔情帮教、专业力量与群防群治相结合

的温暖守护网。

## 便民服务跑出“加速度”

“上了年纪腿脚不方便，多亏了你们。”初冬清晨，当“跑腿小警”小张将崭新的身份证件送到李大爷手中时，老人感激不已。这样的场景，如今已成为该派出所辖区45个代办点的日常。

据了解，该所推出的“跑腿小警”服务，让53名辅警化身为“流动服务站”。他们穿梭于大街小巷，不仅上门办证送证，更是在走访中与群众促膝长谈，通过“拉家常”了解民情、开展反诈，实现“一次走访，多重成效”。同时，84个警务微信群构建起“指尖上的警务室”。居民王女士咨询户籍问题，不到十分钟便得到专业回复。截至目前，“微警务室”已累计在线服务3万余次，真正践行了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的承诺。

夜幕降临，城关派出所里依旧灯火通明。每一盏灯，都映照着为民服务的初心；每一束光，都承载着守护平安的担当。

# 全市检察机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汤阴县召开

本报讯（记者 侯沛丽）11月25日，市人民检察院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部在汤阴县“检固金盾”办案基地，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经验交流会，重点围绕近五年打击洗钱上游犯罪的亮点做法；要提升办案意识，深挖线索。加强办案人员反洗钱意识培养，在日常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中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；要延伸办案链条，筑牢金融防线。办理洗钱上游犯罪案件时，做到“前后多查一步”，重点核查资金流向，及时发现并打击洗钱犯罪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。

会议上，各基层检察院围绕2020年以来打击洗钱犯罪、防范金融风险的工作举措、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汇报，重点分享了洗钱案件办理的实务经验、协作机制等内容。

## 司法聚力 守护殷墟

殷都区人民法院举办第二届文化遗址司法保护专题座谈会

本报讯（记者 王璐）11月27日，殷都区司法保护方面探索出的以“一个核心、双向联动、三项机制”为支撑的特色路径及其显著成效。

据了解，该院通过座谈交流，广泛征求辖区文物单位意见和建议，聚力推动形成以殷墟为中心、辐射四方的大遗址保护格局。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完善“法护殷商123工作法”，加强与各文保单位的协同配合，努力将殷墟司法保护的“点”上经验，转化为辐射带动辖区乃至更大范围文化遗产保护的“面”上格局，以更坚实的司法臂膀，守护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。

## 反对家庭暴力 共筑和谐家园

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

本报讯（记者 侯沛丽）11月25日，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，开展了以“反对家庭暴力 共筑和谐家园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。

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、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，向社区居民普及反家暴知识。面对居民最关心的问题，干警们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用通俗易懂的“家常话”进行了细致解答，详细阐述了家庭暴

力的表现形式、法律后果，并重点讲解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流程和重要作用，引导大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法律监督职能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，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，同时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，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、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贡献检察力量。

## 汤阴县人民法院

## 法治进校园 守护学生成长

本报讯（记者 王璐）11月26日，汤阴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通过“庭审观摩+专题授课”的形式，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。

活动现场，一起围绕学生实习与兼职引发的劳务合同纠纷案正式开庭。法官郑海杰聚焦学生常见的“讨薪”难题，细致剖析就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，引导学生增强防范意识。同时结合案例讲解了劳动合同签订与证据留存要点，提醒学生在实习时应明确报酬支付时间，遇欠薪可先协商，未果后再通过仲裁或诉讼

维权。在现场，干警们向学生阐释宪法与具体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，学生们积极提问，在互动交流中切身感受到宪法与个人权益的息息相关。随后，法官助理程雪娇以“敬畏法律，远离罪责”为题开展专题讲座，系统梳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校园欺凌防治相关内容，强调青少年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此次活动以“庭审观摩+专题授课”形式，将司法审判与法律讲解相结合，使法治教育更鲜活。该院工作人员表示，下一步将持续深化“法校共建”，全力守护学子健康成长。

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

## 成功侦破一起盗刷案件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海军 通讯员 石小雨）“我当时整个人都懵了，赶紧报了警，感谢民警帮我挽回了经济损失。”11月30日，闫女士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闫继芳、贾成洲表达感谢后，又亲自将一面写有“执法为民一身正气 维护正义两袖清风”的锦旗送到了刑侦大队，当面向民警表达由衷感谢。

2024年8月，闫女士在网络上遇见了一位自称“兵哥哥”的王某。两人感觉投缘，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2025年3月，王某声称“退伍”，来到汤阴县与闫女士见面，两人租同居。7月，王某返回辽宁省。11月4日，闫女士突然发现自己银行卡里少了2万多元，更让她吃惊的是，手机里竟然没有发现任何转账记录和短信提醒，闫女士随即报警。

2024年8月，闫女士在网络上遇见了一位自称“兵哥哥”的王某。两人感觉投缘，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2025年3月，王某声称“退伍”，来到汤阴县与闫女士见面，两人租同居。7月，王某返回辽宁省。11月4日，闫女士突然发现自己银行卡里少了2万多元，更让她吃惊的是，手机里竟然没有发现任何转账记录和短信提醒，闫女士随即报警。

民警闫继芳和办案人员为了尽快帮助闫女士挽回损失，抓住战机，迅速奔赴辽宁省铁岭市，耐心劝导王某及时归还盗刷赃款。经过一次次推心置腹地交谈、一遍遍宣讲法律政策，心存侥幸的王某终于同意退还全部赃款，并承认了盗刷事实。



民警收到闫女士送来的锦旗(石小雨 摄)